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95662920253202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法律服务-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8223号	其他法律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品牌:,服务方式:远程+现场服务,咨询类型: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周期:一年	1	件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8223号	其他法律服务	1	1500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解答日常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 为甲方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复议提供法律咨询；

3.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拟做出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对甲方信息公开提供法律建议；
5.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负责起草或者拟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

党内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或意见；

6. 参与甲方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或者以局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7. 协助涉事部门对日常工作中发生的各类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审查涉事部门起草的答复意见；
8. 参与处理行政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并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
9. 应甲方要求参加关于民生类的听证会，并提供相关书面法律建议；
10. 应甲方要求参与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措施的听证会；
11. 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投诉、信访等专项听证会，以及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12. 受甲方邀请参与有关重大决策制定，对重大决策以及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程序性问题提出书面法律建议；
13. 对甲方尚未形成诉讼的民商事、行政或其他纠纷出具法律风险分析报告；
14. 对事故调查报告出具法律建议书；
15. 参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并根据需要出具法律建议书；
16. 协助信访机构处理信访案件；
17. 根据甲方或信访机构委托，参与重大、复杂、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提供法律建议；
18. 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
19.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工作；
20. 对信访群众进行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协助信访机构或其他职能机构做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工；
21. 局机关其他职责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甲方的三个直属事业单位(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吉林省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中心、吉林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和其它关联单位自身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张睿律师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具体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内容，由乙方委派张睿律师、张前律师、孟晓超律师、闫肖霞律师、杨丽律师、冯诗媛律师及相关律师助理等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完成乙方的具体工作；闫肖霞联系电话：13756257924；

2. 乙方律师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上述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5.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但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未披露或本合同甲、乙双方认可的除外；

7. 乙方及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律师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刘烨为与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1.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15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和期限：年度支付，本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顾问费。

3. 乙方户名：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431900007410102（仅限本次顾问费打入此账户）

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双方应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及其他专项法律事务的费用问题

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指派律师代理甲方的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复议案件不再另行收取律师代理费，但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仲裁申请费、鉴定评估费、勘验费、审计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与案件有关的由相关机构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费用；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乙方律师应依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且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实报实销。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自合同生效后或双方约定的付款之日起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工作费用的。

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或者因乙方的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用。
2.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所收的全部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律师投诉的方式

如甲方对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持有异议且认为乙方律师未忠实履行职务，可与乙方指派的律师协商或向乙方代表人投诉。乙方代表人为乙方指派律师的，甲方可向乙方内设投诉处理委员会投诉。甲方也可直接向乙方下列主管部门之一投诉：吉林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长春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吉林省律师协会、长春市律师协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
2. 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法律顾问合同，若双方未提出任何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确定，非制式合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

账号： 43190000741010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